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5月8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

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人员构成、具体审计计划、内控测试、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关注重点、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和督促，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天健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部分年审会计师人员的工作变动，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按照审计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